

112 年 1 月 5 日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天主教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下午 3：00 至下午 10：00；寒假作息時間請至招生資訊平台最新公告查詢。)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放榜	(02) 2905-2800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學系相關問題	詳見學系分則	各招生學系
報到	(02) 2905-2298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註冊入學	(02) 2905-2244 (02) 2905-2869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教務處招生組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8 室

※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

※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總則.....	1
壹、招生重要日期.....	2
貳、招生學系(含學位學程)與名額.....	4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5
肆：報名手續	6
一、報名日期.....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費	6
四、應繳資料.....	7
五、報名流程.....	7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0
柒、報到	11
捌、註冊入學	13
玖、獎助學金	14
學系分則	15
附錄.....	5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3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0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62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3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64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65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66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7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8
具結書(報到專用)	69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70
輔仁大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71
輔仁大學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72
學系指定應繳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73

總 則

壹、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	112 年 1 月 12 日
學測組、甄審組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112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00 至 112 年 5 月 4 日下午 11:59 止
學測組、甄審組報名收件(原住民、低收入戶考生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	112 年 5 月 4 日
學測組、甄審組指定應繳資料(請參閱學系分則)	112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4 日
開放考生應考號碼查詢	112 年 5 月 5 日下午 3:00
學測組及甄審組甄試日期(依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
放榜	112 年 6 月 15 日
開放考生成績查詢	112 年 6 月 15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2 年 6 月 19 日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0 日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	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6 月 29 日
後續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112 年 7 月 12 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重要日期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2 年 1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5 日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2 年 2 月 23 日

學科能力測驗各項成績標準請至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站查詢。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網址：<http://www.ceec.edu.tw/>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無須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不符報考規定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考生不得異議。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基本資料之報考學系(組)、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學測應考號碼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本項招生考試即表示考生同意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申請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四、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 五、考生如突遭教育部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因傷勢狀況無法應試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於考前申請報名費退費。
- 六、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查詢及下載)。
- 七、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考生應試(含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網頁之「修業規則」。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校、院、系、學程等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各學系(學位學程)上課時間：

- (1)週一至週五晚上6：40~10：10及週六上午8：10~下午10：10及週日全日。
- (2)部分選修科目：週一至週五下午3：40~10：10、週六及週日全日。

貳、招生學系(含學位學程)與名額

招生學系(含學位學程)一覽表：詳細內容請參閱學系分則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分則頁碼
	學測組	甄審組	
中國文學系	20 原住民外加1	20	16、17
歷史學系	15 原住民外加1	15	18、19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60 原住民外加2	40	20、21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25 原住民外加1	30	22、23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0	40	24、25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7 原住民外加1	30	26、27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22 原住民外加1	24	28、29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5 原住民外加1	25	30、31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 原住民外加1	30	32、33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 原住民外加1	32	34、35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原住民外加1	40	36、37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5	10	38、39
英國語文學系	35	35	40、41
日本語文學系	40 原住民外加2	30	42、43
餐旅管理學系	20 原住民外加1	32	44、45
經濟學系	30 原住民外加1	20	46、47
法律學系	25 原住民外加1	8	48、49
應用美術學系	20 原住民外加1	35	50、51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與修業相關規定均比照學系辦理。

參、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境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 二、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 三、原住民外加名額須有原住民身分者，方可依規定錄取。

【相關規定】

- 一、師範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國際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之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但取得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一年以上(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四、曾在其他大學院校修業(含肄、畢業生)及二專、三專畢業之學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資格報考，且一經本校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後，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須依照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 五、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資培育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六、因本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七、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居民來台就讀逕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八、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寄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二樓教務處夜間辦公室。

學測組考生應達到各學系所採計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訂定之最低標準，始得提出申請。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12年4月10日下午3：00起至112年5月4日下午11：59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點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進行報名，並將各項申請「應繳資料」依各學系/學程分則規定以郵件方式寄送至報考學系/學程(郵戳為憑)或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PDF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每人(含跨組報名)至多得申請兩學系(報名前請先確認各學系甄試日期、時間是否不會衝堂)，但以報到1個學系為限。若同時申請三系以上者，即取消其申請資格。

※若報考兩學系(含跨組報名)者，繳費單為兩學系(含跨組報名)報名費合併之繳費單，無法僅繳單一學系(單一組別)報名費。於系統點選「送出」後即無法修改、刪除您所選擇的報考系所。請再次確認後再點選「送出」。

三、報名費

學測組每一學系報名費：1600元。

甄審組每一學系報名費：1600元。

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跨行轉帳(ATM)	112年4月10日下午3：00起至
信用卡線上繳費	112年5月4日下午11：59止
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信用卡線上繳費】或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或各金融機構辦理匯款】三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2. 以【郵局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務必於繳費截止當日下午三點前完成匯款，並於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1~2日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
3. 網路報名後請儘速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查詢繳費狀況：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2年5月4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2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以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組者，以優待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若報考兩學系(含跨組報名)者，繳費單為兩學系(含跨組報名)報名費合併之繳費單，無法僅繳單一學系(單一組別)報名費。

四、應繳資料

1.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學測組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日本語文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應用美術學系者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請詳閱學系分則)，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請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並於112年5月4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不受理。
2. 各學系指定應繳資料請於112年5月4日23:59前以郵件方式寄送至報考學系/學程(郵戳為憑)或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PDF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1.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各學系之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或Microsoft Edge瀏覽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請由本校招生資訊平台 https://exam.fju.edu.tw/進入【初次登錄者請先註冊帳號。】2.點選「招考項目」→點選「報名」→點選「登入」，依據報名欄位確實填寫並逐一檢查無誤後，於畫面下方點選「送出」。3.核對報考系(學程)/組及應繳金額並點選「去繳費」。4.確認繳費內容並選擇報名費付款方式後，點選「繳費」完成報名程序。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報名時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掃描成PDF電子檔格式寄至教務處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adm@mail.fju.edu.tw。6.若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輸入，並填寫簡章附錄「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並掃描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
3.	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112年4月10日下午3時起至112年5月4日下午11:59止。2.報名費： 學測組每一學系報名費：1600元； 甄審組每一學系報名費：1600元。3.考生上網取得14碼銀行繳款帳號及台新銀行代碼(812)後，可使用信用卡線上繳費或ATM自動櫃員機繳費或至台新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或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

		4. 繳費後交易明細或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優待者請先繳交報名費，並於112年5月4日前，檢具「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請參閱簡章第53頁)，連同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112年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轉成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全數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報考二組者，以優待一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4.	各學系應繳資料	各學系指定應繳資料請於112年5月4日23:59前以郵件方式寄送至報考學系/學程(郵戳為憑)或PDF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PDF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註】

※學測組、甄審組完成報名手續後，以上所繳證件正(影)本均不退還，亦不得申請退費。

※未按時繳交相關資料或費用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如已繳費者亦不得申請退費。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考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報名費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應考資格、撤銷報名及退費。報名期間因報考資格不符而放棄報名者，退還所繳報名費二分之一。

※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部分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

伍、甄試、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試

1. 學測組、甄審組考生之甄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學系規定辦理，請參閱學系分則。
3. 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4. 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學系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5.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成績計算

1. 依學系分則規定。
2.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錄取方式

1. 各招生學系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各招生學系得不足額錄取。
2. 各招生學系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3. 總成績相同者，依各招生學系同分參酌之規定，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其名額由該學系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之招生名額移撥。
4.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即不予錄取。

※學測組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學測組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日本語文學系、餐旅管理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應用美術學系成績達一般生最低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成績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而已達原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各學系招生不足額之缺額將回流至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

112年6月15日下午3:00 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考生成績單於放榜後提供網路查詢，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1. 申請期限：112年6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費用：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3. 申請方式：填妥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2. 『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網址：<https://exam.fju.edu.tw/>

一、正取生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於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20日下午5:00前完成線上報到。

1. 線上報到：

登入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5)。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2. 同時取得2個學系以上正取生者，限擇定1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其它正取學系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同時取得1學系正取生，其它學系為備取生者，若已完成1學系正取生報到後，另1學系達備取生遞補資格，須提出放棄正取生學系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辦理備取生報到。)
3.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2年6月29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三、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錄取為備取生，請於公告日起至112年7月3日下午5:00前完成線上報到。

1. 線上報到：

登入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上傳下列資料電子檔完成線上報到。

- (1) 加蓋核驗章與學校關防之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請參閱備註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具結書請參閱備註5)。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3) 近6個月內數位照片。
2. 經公告同時獲2個學系以上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限擇定1個學系完成報到手續，其他學系則視同放棄備取生遞補資格。
3. 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自112年7月5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四下午1：00於本校招生資訊平台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112年7月11日止，後續備取生報到截止日至112年7月12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1. 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3.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4.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5. 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本校招生資訊平台網址：<https://exam.fju.edu.tw/>

※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須填妥簡章所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112年7月12日前寄達教務處註冊組(夜間辦公室)。

捌、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完成註冊，逾期無故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繳費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三、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docs.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四、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符合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學系所定之其他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進修部教學大樓2樓ES201室教務處註冊組(02)2905-2244、2905-2869，或至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生修課及畢業等相關規定，請於報名前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修業規則」。
- 六、本校入學新生英文與資訊等二項學科學習能力列為畢業條件；英文畢業條件請詳閱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公告之「修業規則」。有關資訊學科能力檢測方式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http://www.hec.fju.edu.tw/article.jsp?articleID=93>)。
- 七、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部教學大樓2樓ES201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八、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註冊時如發現入學資格不合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兩項情節之一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具第一項情節者，本校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九、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文憑，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入學後應依學系規定增加修習學分，惟入學時已畢業離校兩年(含)以上者免增修。

玖、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供申請，請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助學金」（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htm>）。

電話：(02) 2905-2246。

學系分則

系 別	中國文學系—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 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面試	佔總成績 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1.5	30%	自述項	10%	面試	50%	依面試、學科能力測驗總分、自述項、成績項、計畫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英文	×1		成績項	5%				
社會	×1		計畫項	5%				
面試內容說明	面試：學習計畫暨國學常識。							
資料審查項目	自述項： 自傳或報考動機或特殊經歷或個人興趣說明。 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成績或歷年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 計畫項： 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面試日期及地點	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 2.甄選時間：面試：上午 9:00 起 (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於面試當日之考場公告) 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 ×100/15×30% + 自述項 ×10%+ 成績項 ×5%+ 計畫項 ×5%+ 面試 ×50%。 2.成績達標準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進擊的中文•職場的巨人」 - - 本系為北部唯一進修部中文系，結合「人文內容」素養和實務技能，兼顧升學與就業，擁有最專業的師資，豐沛的傳播資源及業界關係，並可結合校內各領域課程，在「內容」為王的時代，兼顧現代實用技能與古今豐富資源，讓您在職場上更有底氣！ ※本系提供修讀五年一貫學程，可在熟悉的學習環境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碩士修業年限之目的，加速累積「實力」與「學歷」。 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 ×100/15×40%+ 自述項 ×30%+ 成績項 ×15%+ 計畫項 ×15% 。							
辦公室	文華樓 1 樓 LI107 室		電子郵件	C0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45		學系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系別	中國文學系—甄審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附加規定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相關證照、語文檢定或獲獎證明書影本(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指定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述項</td> <td>30%</td> <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依面試、自述項、成績項、計畫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td> </tr> <tr> <td>成績項</td> <td>10%</td> </tr> <tr> <td>計畫項</td> <td>10%</td> </tr> <tr> <td>面試</td> <td>50%</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30%	依面試、自述項、成績項、計畫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成績項	10%	計畫項	10%	面試	50%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30%	依面試、自述項、成績項、計畫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成績項	10%																						
計畫項	10%																						
面試	50%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面試：方向為了瞭解學生特性，未來發展潛力。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自傳或報考動機或特殊經歷或個人興趣說明。 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成績或歷年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工作經驗或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或推薦信等。(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計畫項： 生涯規劃或讀書計畫。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地點	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6 日 2.甄選時間：面試：上午 9:00 起 (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於面試當日之考場公告) 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 $\times 30\%$ +成績項 $\times 10\%$ +計畫項 $\times 10\%$ +面試 $\times 50\%$ 。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進擊的中文•職場的巨人」 - - 本系為北部唯一進修部中文系，結合「人文內容」素養和實務技能，兼顧升學與就業，擁有最專業的師資，豐沛的傳播資源及業界關係，並可結合校內各領域課程，在「內容」為王的時代，兼顧現代實用技能與古今豐富資源，讓您在職場上更有底氣！ ※本系提供修讀五年一貫學程，可在熟悉的學習環境中，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碩士修業年限之目的，加速累積「實力」與「學歷」。 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自述項 $\times 60\%$ +成績項 $\times 20\%$ +計畫項 $\times 20\%$ 。																						
辦公室	文華樓 1 樓 LI107 室	電子郵件	C0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45	學系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系 別	歷史學系—學測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5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 考 資 格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附 加 規 定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科 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國文	×1	25%	自述項	25%
英文	×1		計畫項	25%
社會	×1.5		成績項	25%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p>自述項：</p> <p>1.自傳及特殊經歷或個人興趣說明(1000 字內)。</p> <p>2.學習歷程、各種證照或檢定影本、社團參與經歷、作品集、比賽競賽獲獎證明書、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自由提供，無者免付。</p> <p>計畫項：</p> <p>生涯及讀書規劃(1000 字內)。</p> <p>成績項：</p> <p>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統測(學測)成績(歷年成績可)、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請考生提供上述資料紙本一份，需裝訂並貼附專用信封封面(詳見簡章第 73 頁)，於 112 年 5 月 4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所繳資料恕不退還，將於成績複查後逕行銷毀。</p> <p>※請考生加入本系報考專用資訊服務 Line 群：https://line.me/R/ti/g/ RDpHT3Qc01</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 ×100/15×25% + 自述項×25%+計畫項×25%+成績項×25%。</p> <p>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備 註	<p>1.本系課程著重培養應用史學專業人才，文化行政、文化資產應用、文化行銷等方面課程設計多元。</p> <p>2.輔仁大學為綜合性大學，各領域系所完整，選修輔系、雙主修機會多元，國外姊妹校交換機會多。學校位處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直達交通便捷，附設醫院保障健康。</p> <p>3.輔大歷史系在學界以世界史領域著稱，系內多位師長在相關領域中屬於權威型學者。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歷史系課程除專業領域外，也更朝向應用與實做訓練，除開設口述、檔案、展覽策畫、影像編輯相關課程。每年還定期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史園文創獎」、「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多元活動，培養學生史學專業素養與實作能力。同學就學期間除校、系提供多種獎學金資源，並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應用史學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不同的學習方案。</p> <p>4.畢業條件規定：請參考本系網站公告之修業規則說明。</p>			
辦 公 室	文華樓 2 樓 LI215 室	電 子 郵 件	c02@mail.fju.edu.tw	
聯 繫 電 話	(02) 2905-2841	學 系 網 址	http://night.history.fju.edu.tw	

系別	歷史學系—甄審組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附加規定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 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40%	依自述項、計畫項、成績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計畫項	40%				
成績項	20%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1.自傳及特殊經歷或個人興趣說明(1000字內)。 2.學習歷程、各種證照或檢定影本、社團參與經歷、作品集、比賽競賽獲獎證明書、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自由提供，無者免付。 計畫項： 生涯及讀書規劃(1000字內)。 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統測(學測)成績(歷年成績可)，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請考生提供上述資料紙本一份，需裝訂並貼附專用信封封面(詳見簡章第73頁)，於112年5月4日前寄出(郵戳為憑)。所繳資料恕不退還，將於成績複查後逕行銷毀。 ※請考生加入本系報考專用資訊服務Line群：https://line.me/R/ti/g/RDpHT3Qc01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40%+計畫項×40%+成績項×2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系課程著重培養應用史學專業人才，文化行政、文化資產應用、文化行銷等方面課程設計多元。 2.輔仁大學為綜合性大學，各領域系所完整，選修輔系、雙主修機會多元，國外姊妹校交換機會多。學校位處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直達交通便捷，附設醫院保障健康。 3.輔大歷史系在學界以世界史領域著稱，系內多位師長在相關領域中屬於權威型學者。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歷史系課程除專業領域外，也更朝向應用與實做訓練，除開設口述、檔案、展覽策畫、影像編輯相關課程。每年還定期舉辦「應用史學工作坊」、「史園文創獎」、「世界史學術座談會」、「世界史研習營」及「文化交流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多元活動，培養學生史學專業素養與實作能力。同學就學期間除校、系提供多種獎學金資源，並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應用史學學分學程、中小學教育學程等不同的學習方案。 4.畢業條件規定：請參考本系網站公告之修業規則說明。				
辦公室	文華樓2樓LI215室	電子郵件	c0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2841	學系網址	http://night.history.fju.edu.tw		



系 別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0 名 原住民外加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1	40%	自述項	30%	依學科能力測驗總分、 自述項、表現項審查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英文	×1.5		表現項	30%	
社會	×1				
資料審查項目	<p>自述項： 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電子版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自傳 (300 字)、個人嗜好、偏好、興趣簡述。</p> <p>表現項： 社團經驗、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證明、特殊經歷資料等。</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100/15×40%+自述項×30%+表現項×30%。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學程培養學生完整媒體創作能力，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機器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2.大眾傳播課程中，除基本新聞、廣告、影音外，尚有網路、繪圖、策展...等課程，目的是為培養全方位傳播人才。 3.文友樓相關器材、設備、使用空間，請至大傳學程網頁參考。				
辦公室	文友樓 3 樓 LF355 室	電子郵件	c0g@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68	學系網址	http://www.fjumedia.com/c0g/		

系別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40 名				
報考資格	<p>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p>				
附加規定	<p>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p> <p>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獲獎證明或環島、潛水、多元活動...等特殊經歷。</p>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50%	依自述項、表現項、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表現項	50%				
指定應繳資料	<p>自述項：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電子版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自傳(300字)、個人嗜好、偏好、興趣簡述。(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表現項： 特殊經歷資料說明、推薦信、相關證照、獲獎資料等。 (在職生及特殊選才類，請附經歷及活動參與內容。)</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50%+表現項×5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學程培養學生完整媒體創作能力，部分實務課程安排包含大量機器操作或強調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學生需具備良好視覺、聽覺功能、可靈活運用肢體操作儀器、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2.大眾傳播課程中，除基本新聞、廣告、影音外，尚有網路、繪圖、策展...等課程，目的是為培養全方位傳播人才。 3.文友樓相關器材、設備、使用空間，請至大傳學程網頁參考。				
辦公室	文友樓 3 樓 LF355 室	電子郵件	c0g@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68	學系網址	http://www.fjumedia.com/c0g/		

系 別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 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面試	佔總成績 百分比	
國文	×1	20%	自述項	15%	面試	50%	
英文	×1		計畫項	15%			
面試內容說明	面試：含自我介紹、報考動機、學習計劃、特殊表現、對本學程的了解、基本運動、休閒、管理知識等。						
資料審查項目	<p>自述項： 自傳、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正本、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p> <p>計畫項： 生涯規劃、讀書計畫、相關證照(語文檢定證照、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書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電腦打字，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請寄出 3 份同樣的資料(要同時給多位委員評分)。請於 112 年 5 月 4 日前以紙本寄至本學程(郵戳為憑)。</p> <p>※所繳資料恕不退還，將於成績複查後逕行銷毀。</p>						
面試日期及地點	<p>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p> <p>2.甄選時間：上午 8:00 起 (11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7:00 前於本學程網頁公告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p> <p>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2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二科平均級分×100/15×20% + 自述項×15%+計畫項×15+面試×50%。</p> <p>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備註	<p>1.本學程著重與產業接觸，強調學用合一，招收有志於運動、體育、休閒、觀光、遊憩、管理、健康事業之經營管理、服務者與從業者。</p> <p>2.本學程團體活動、實作服務、產業接觸課程多，歡迎有興趣者報名。</p> <p>3.就業產業特色；有海、內外產業實習合作機構、社會創新產業實作課程及運動賽會服務學習機會。</p> <p>4.升學學術特色；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日間部體育學系碩士班)及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的應考機會。</p> <p>5.本學程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p> <p>6.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學科能力測驗兩科平均級分×100/15×20%+自述項×40%+計畫項×40%。</p> <p>7.如當日已有他校或他系之面試，需調整當天面試時間者請於公告時間前來電告知。</p>						
辦公室	文開樓 3 樓 LE301-B 室		電子郵件	07751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50		學系網址	http://www.psrm.fju.edu.tw/			

系別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附加規定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特殊經歷、相關證照、社團參與經歷、比賽競賽獲獎證明書或語文檢定影本。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依面試、自述項、計畫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自述項	30%				
計畫項	25%				
面試	45%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面試：含自我介紹、報考動機、學習計劃、特殊表現、對本學程的了解、基本運動、休閒、管理知識。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自傳、報考動機、特殊經歷、個人興趣說明、大學生活的規劃、未來就業規劃...等。 計畫項： 生涯規劃、讀書計畫、相關證照(語文檢定證照、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書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電腦打字，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請寄出 3 份同樣的資料(要同時給多位委員評分)。請於 112 年 5 月 4 日前以紙本寄至本學程(郵戳為憑)。 ※所繳資料恕不退還，將於成績複查後逕行銷毀。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地點	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2.甄選時間：上午 8:00 起 (112 年 5 月 22 日下午 7:00 前於本學程網頁公告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 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2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30%+計畫項×25%+面試×45%。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學程著重與產業接觸，強調學用合一，招收有志於運動、體育、休閒、觀光、遊憩、管理、健康事業之經營管理、服務者與從業者。 2.本學程團體活動、實作服務、產業接觸課程多，歡迎有興趣者報名。 3.就業產業特色；有海、內外產業實習合作機構、社會創新產業實作課程及運動賽會服務學習機會。 4.升學學術特色；有學、碩士五年一貫辦法(日間部體育學系碩士班)及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的應考機會。 5.本學程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 6.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自述項×55%+計畫項×45%。 7.如當日已有他校或他系之面試，需調整當天面試時間者請於公告時間前來電告知。				
辦公室	文開樓 3 樓 LE301-B 室	電子郵件	07751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50	學系網址	http://www.psrm.fju.edu.tw/		

系 別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1	30%	自述項	50%	依自述項、學科能力測驗總分、成績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英文	×1		成績項	20%	
社會	×1				
資料審查項目	自述項 個人資料表（學測組）。 成績項 多元表現資料表（必繳交）： （一）必填項目（以下皆需繳交）： 1. 原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掃描檔 2. 應屆高中（職）學生請繳交前 5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掃描檔；以同等學歷報考之考生，請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選填項目：高中（職）後（含）取得之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推薦信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100/15×30%+自述項×50%+成績項×20% 2.成績達標準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商業管理學程是輔大管理學院集全院之力經營唯一的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學習教育資源皆日間學制相同，重點培育管理類人才，歡迎對管理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2.敬請考生參照本學程修業規則，及早進行課程規劃；另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 A2 (含)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A2 英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 4 學分全英文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3.個人資料表（學測組）、多元表現資料表，請自行至學程網站下載，並依格式填寫；未依資料表格式填寫者，將不予計分。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5 樓 LM511-1 室	電子郵件	bbm@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49	學系網址	http://www.bbm.fju.edu.tw		

系別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40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需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附加規定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70%	依自述項、成績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成績項	30%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個人資料表（甄審組）。 成績項 多元表現資料表（必繳交）： (一) 必填項目（以下皆需繳交）： 1. 原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掃描檔 2. 應屆高中（職）學生請繳交前 5 學期（含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掃描檔；以同等學歷報考之考生，請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選填項目：高中（職）後（含）取得之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例如：語言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推薦信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70%+成績項×3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商業管理學程是輔大管理學院集全院之力經營唯一的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學習教育資源皆日間學制相同，重點培育管理類人才，歡迎對管理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2.敬請考生參照本學程修業規則，及早進行課程規劃；另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 (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 A2 (含) 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始得畢業。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A2 英語檢定考試者，須出示未通過之成績證明，始得修習管理學院開設之 4 學分全英文課程。修習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學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3.個人資料表（甄審組）、多元表現資料表，請自行至學程網站下載，並依格式填寫；未依資料表格式填寫者，將不予計分。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5 樓 LM511-1 室	電子郵件	bbm@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49	學系網址	http://www.bbm.fju.edu.tw		

系 別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 生 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 目	學 测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1	40%	表現項	20%	依計畫項、自述項、表現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英文	×1		自述項	20%	
社會	×1		計畫項	20%	
資料審查項目	<p>表現項：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自述項： 自傳(1000 字以內)，另得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如：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相關作品集、獲獎證明書影本)。</p> <p>計畫項： 生涯規劃(1000 字以內)。</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112 年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 $\times 100 / 15 \times 40\% + 表現項 \times 20\% + 自述項 \times 20\% + 計畫項 \times 20\%$ 。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 註	1.「藝術與文化產業的創意實踐家」是本學程的教學理念，以培養多元且符合當代需求的文創產業人才為宗旨。 2.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本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13 室	電子郵件	14044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899	學系網址	http://culture.finearts.fju.edu.tw/		

系別	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附加規定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計畫項	35%		
自述項	35%		
表現項	30%		
指定應繳資料	計畫項： 生涯規劃(1000字以內)。 自述項： 自傳(1000字以內) 表現項：以下項目擇一 (1)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2)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 (3)作品集。 (4)相關才能證明或獲獎證明書 加分：得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112 年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計畫項 x35%+自述項 x35%+表現項 x3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藝術與文化產業的創意實踐家」是本學程的教學理念，以培養多元且符合當代需求的文創產業人才為宗旨。 2.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本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13 室	電子郵件	14044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899	學系網址	http://culture.finearts.fju.edu.tw/

系 別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英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1	佔總成績百分比 30%	資料審查項目 自述項 表現項	佔總成績百分比 40% 30%					
資料審查項目		<p>自述項： 包含自傳、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各 300 字到 500 字以內。</p> <p>表現項： 高中職歷年成績、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等、相關證照、語文檢定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以上資料請盡量檢附。(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級分 $\times 100 / 15 \times 30\% +$ 自述項 $\times 40\% +$ 表現項 $\times 30\%$ 。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學程歡迎對「程式設計、藝術創作、美術設計、互動多媒體」，或對跨領域軟體設計學習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2.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後可從事資訊及藝術創作之相關工作。 3.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本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18 室	電子郵件	12782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75	學系網址	http://www.sedia.fju.edu.tw						

系別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24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二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附加規定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自述項	60%	依自述項、表現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表現項	40%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包含自傳、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各 300 字到 500 字以內。 表現項： 高中職歷年成績、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等、相關證照、語文檢定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以上資料請盡量檢附。(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 x60%+表現項 x4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學程歡迎對「程式設計、藝術創作、美術設計、互動多媒體」，或對跨領域軟體設計學習有興趣的同學報考。 2.本學程學生於畢業後可從事資訊及藝術創作之相關工作。 3.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本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18 室	電子郵件	12782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75	學系網址	http://www.sedia.fju.edu.tw		

系 別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 生 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 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 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面 試	佔總成績 百分比	
國 文	×1	30%	自述項	10%	面試	40%	
英 文	×1		成績項	10%			
			表現項	10%			
面 試 內容 說 明	面試：人文學相關知識及社會服務經驗。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p>自述項： 個人自傳、生涯規劃(各 1000 字內)。</p> <p>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表現項： 檢附志願服務證明、相關證照、語文檢定或獲獎證明書影本等有利於審查資料。</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面 試 期 日期 及 地 點	<p>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p> <p>2.甄選時間：上午 9:00 (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00 前於本學程網頁公告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p> <p>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二科平均級分 $x100/15 \times 30\% +$ 自述項 $\times 10\% +$ 成績項 $\times 10\% +$ 表現項 $\times 10\% +$ 面試 $\times 40\%。$</p> <p>2.最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備 註	<p>1.本學程所稱之「社會服務」，包含企業、工廠與社會福利機構的相關從業人員，以及有志投身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者等。</p> <p>2.本學程與社會工作專業科系不同；學生必須修習相關科目至少十五學科，合計四十五學分以上及實習之要求，方具備報考社工師之資格。</p> <p>3.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學科能力測驗二科平均級分 $x100/15 \times 30\% +$ 自述項 $\times 30\% +$ 成績項 $\times 20\% +$ 表現項 $\times 20\%。$</p>						
辦 公 室	文華樓 3 樓 LI300-1 室		電 子 郵 件	156176@mail.fju.edu.tw			
聯 繫 電 話	(02) 2905-2009		學 系 網 址	http://reurl.cc/43EdOj			

系別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應屆畢業生需檢附歷年學業成績正本。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具備特殊專長，需檢附證明文件(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附加規定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20%	依面試、自述項、表現項、成績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成績項	10%				
表現項	20%				
面試	50%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面試：方向為了瞭解學生特性，未來發展潛力。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個人自傳、生涯規劃(各 1000 字內)。 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表現項： 檢附證明文件，如志願服務證明、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歷年學測、統測或指考成績單、相關證照、語文檢定及獲獎證明書影本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地點	1.甄審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2.甄審時間：下午 1:00 起 (11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6:00 於本學程網頁公告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 3.甄審地點與面試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 x20%+成績項 x10%+表現項 x20%+面試 x5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學程所稱之「社會服務」，包含企業、工廠與社會福利機構的相關從業人員，以及有志投身關懷社會、協助弱勢者等。 2.本學程與社會工作專業科系不同；學生必須修習相關科目至少十五學科，合計四十五學分以上及實習之要求，方具備報考社工師之資格。 3.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自述項 x40%+成績項 x20%+表現項 x40%。				
辦公室	文華樓 3 樓 LI300-1 室	電子郵件	156176@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009	學系網址	http://reurl.cc/43EdOj		

系 別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1	20%	自述項	20%	依學科能力測驗總分、自述項、計畫項、成績項、表現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自然	×1		計畫項	20%	
			成績項	20%	
			表現項	20%	
資料審查項目		自述項： 自傳、報考動機、特殊經歷或個人興趣說明等(1000 字以內)。 計畫項： 生涯規劃、讀書計畫等(1000 字以內)。 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成績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歷年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等。(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表現項： 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社團參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書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二科平均級分 $x100/15 \times 20\% +$ 自述項 $\times 20\% +$ 計畫項 $\times 20\% +$ 成績項 $\times 20\% +$ 表現項 $\times 20\%。$ 2.最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由綜合大學所設立之長期照護相關學士學位學程，對培養出更具有全人視野之長期照護人才極具助益。 2.課程中除了有臨床長期照顧相關實務技巧的教授外，更有臨床實習，以及管理等課程，讓學生除了具備照護專業技術之外，亦能具備未來擔任長照主管的視野，甚至是創業的智識。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7 樓 ES712 室		電子郵件	C1E@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889		學系網址	http://ltchm.fju.edu.tw/layout/onebrown/vvindex.jsp	

系別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相關證照、工作經驗或獲獎證明書影本(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附加規定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25%	依自述項、計畫項、成績項、表現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計畫項	25%				
成績項	25%				
表現項	25%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自傳、報考動機、特殊經歷或個人興趣說明等(1000字以內)。 計畫項： 生涯規劃、讀書計畫等(1000字以內)。 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成績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歷年學測或統測或指考成績或工作經驗及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等。(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表現項： 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社團參與證明、活動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書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 x25%+計畫項 x25%+成績項 x25%+表現項 x25%。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由綜合大學所設立之長期照護相關學士學位學程，對培養出更具全人視野之長期照護人才極具助益。 2.課程中除了有臨床長期照顧相關實務技巧的教授外，更有臨床實習，以及管理等課程，讓學生除了具備照護專業技術之外，亦能具備未來擔任長照主管的視野，甚至是創業的智識。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7 樓 ES712 室	電子郵件	C1E@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889	學系網址	http://ltchm.fju.edu.tw/layout/onebrown/vvindex.jsp		

系 別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 生 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 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 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面 試	佔總成績 百分比	
國 文	×1	35%	自述項	20%	面試	35%	
英 文	×1		表現項	10%			
面 試 內 容 說 明	面試：面試方向為了瞭解學生特性、未來發展潛力(含溝通能力及表達能力、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自述項： 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對大學生活的期望)。 表現項： 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或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特殊經歷資料說明(得附佐證資料)、推薦信、設計或繪圖相關領域之相關證照、獲獎資料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面 試 期 日期 及 地 點	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2.甄選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於本學程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每位考生預定之面試時間。 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4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兩科平均級分 ×100/15×35% + 自述項×20% + 表現項×10% + 面試×35%。 2.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 註	1.本學程秉持「全人教育」的理念為教育目的，深入室內設計專業知能的教學與研究，增強實務應用的能力，同時強化設計領域之國際知識水平，以及與設計產業相關之經濟與文化基本素養，以培育學生同時具備在地化與全球化的設計文化觀為職志。 2.本學程與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合作提供五年一貫就讀機會，歡迎有興趣同學加入！ 3.本學程課程需操作專業設備、團體溝通及展演，除有安全之虞，且須具備繪圖設計及辨別顏色能力。 4.如當日已有安排他校或他系之面試，須調整面試時間者請於公告時間前來電告知。 5.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學科能力測驗兩科平均級分 ×100/15×40% + 自述項×40% + 表現項×20%						
辦 公 室	文華樓 4 樓 L1407 室	電 子 郵 件	064365@mail.fju.edu.tw				
聯 繫 電 話	(02) 2905-2878	學 系 網 址	http://www.id.fju.edu.tw				

系別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32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有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附加規定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均可申請。 (2)需提出設計或繪圖相關領域之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25%	依面試、表現項、自述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表現項	25%				
面試	50%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面試：面試方向為了瞭解學生特性，未來發展潛力(含溝通能力及表達能力、邏輯思考及應變能力)。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自傳、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及對大學生活的期望)。 表現項： 作品集或工作經驗 (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或資歷證明 (工作證明書)，或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 (含排名)，或特殊經歷資料說明 (得附佐證資料)、推薦信、設計或繪圖相關領域之相關證照、獲獎資料等。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地點	1.甄審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2.甄審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於本學程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公告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 3.甄審地點與面試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公告於本學程及招生資訊平台。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25% + 表現項×25% + 面試×5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學程秉持「全人教育」的理念為教育目的，深入室內設計專業知能的教學與研究，增強實務應用的能力，同時強化設計領域之國際知識水平，以及與設計產業相關之經濟與文化基本素養，以培育學生同時具備在地化與全球化的設計文化觀為職志。 2.本學程與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合作提供五年一貫就讀機會，歡迎有興趣同學加入！ 3.本學程課程需操作專業設備、團體溝通及展演，除有安全之虞，且須具備繪圖設計及辨別顏色能力。 4.如當日已有安排他校或他系之面試，須調整面試時間者請於公告時間前來電告知。 5.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自述項×40% + 表現項×60%。				
辦公室	文華樓 4 樓 LI407 室	電子郵件	06436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78	學系網址	http://www.id.fju.edu.tw		

系 別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 生 名額	一般生 5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 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 分比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面 試	佔總成績 百分比	
國 文	×1	20%	自述項	10%	面試	60%	
英 文	×1		成績項	10%			
面 試 內 容 說 明	面試：含自我介紹、報考動機、學習計劃、特殊表現及對本學程的了解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p>自述項： 自傳，內容應含：1.報考動機。2.我對大學生活的期望。</p> <p>成績項：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尤佳)。(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面 試 期 日期 及 地 點	<p>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p> <p>2.甄選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於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每位考生面試報到時間。</p> <p>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p> <p>4.若面試當天確定參加二個學校面試者，請儘早於 112 年 5 月 24 日 20：30 前來電告知調整，以利後續公告事宜，謝謝配合。</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二科平均級分×100/15×20%+自述項 x10%+成績項 x 10%+面試×60%。</p> <p>2.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p>4.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學科能力測驗二科平均級分×100/15×20%+自述項 x45%+成績項 x35%。</p>						
備 註	<p>1.本學程/系為全國第一個推出運動健康整合媒體會展課程的學系，歡迎對運動資訊、運動健康、會展經營、大健康產業、數位健康生活、數位行銷企劃、網路旅遊和休憩產業、樂齡族群數位生活產業及新興媒體運用之有興趣者及本身參加過各項運動項目者報考。</p> <p>2.本學程特色：課程具彈性、豐富學習資源、專項實作與就業保證、學程聘任眾多業界及跨領域師資授課，以符合社會多元需求。</p> <p>3.本學程可申請五年一貫大學銜接碩士班升學(修讀一年即可取得碩士學位)與具備申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資格。</p>						
辦 公 室	文開樓 1 樓 LE102 室		電 子 郵 件	023748@mail.fju.edu.tw			
聯 繫 電 話	(02) 2905-2867		學 系 網 址	http://iidl.fju.edu.tw			

系別	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40 名				
報考資格	<p>1.在職生類：</p> <p>(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p> <p>(2)需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p>				
附加規定	<p>2.高中(職)成績類：</p> <p>(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p> <p>(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p> <p>3.特殊選才類：</p> <p>(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均可申請。</p> <p>(2)需檢附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p>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 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20%	依面試、自述項、成績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成績項	20%				
面試	60%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面試：含自我介紹、報考動機、學習計劃、特殊表現及對本學程的了解				
指定應繳資料	<p>自述項：</p> <p>自傳，內容應含：1.報考動機。2.我對大學生活的期望。並請依報考資格類別提供相關資料並附於自傳後方供委員審核參考。例如：</p> <p>1.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p> <p>2.個人作品、相關創作、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證明書影本等。</p> <p>3.其他有利事項。</p> <p>成績項：</p> <p>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尤佳)。(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地點	<p>1.甄審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p> <p>2.甄審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於本學程網站最新消息中公告每位考生面試報到時間。</p> <p>3.甄審地點：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於本學程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p> <p>4.若面試當天確定參加二個學校面試者，請儘早於 112 年 5 月 24 日 20：30 前來電告知調整，以利後續公告事宜，謝謝配合。</p>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p>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 x20%+成績項 x 20%+面試 x60%。</p> <p>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p>4.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自述項 x55%+成績項 45%</p>				
備註	<p>1.本學程/系為全國第一個推出運動健康整合媒體會展課程的學系，歡迎對運動資訊、運動健康、會展經營、大健康產業、數位健康生活、數位行銷企劃、網路旅遊和休憩產業、樂齡族群數位生活產業及新興媒體運用之有興趣者及本身參加過各項運動項目者報考。</p> <p>2.本學程特色：課程具彈性、豐富學習資源、專項實作與就業保證、學程聘任眾多業界及跨領域師資授課，以符合社會多元需求。</p> <p>3.本學程可申請五年一貫大學銜接碩士班升學(修讀一年即可取得碩士學位)與具備申請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資格。</p>				
辦公室	文開樓 1 樓 LE102 室	電子郵件	02374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67	學系網址	http://iidl.fju.edu.tw		

系 別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測組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1	20%	自述項	20%	依面試、筆試(數學)、 筆試(英文)、自述項、 學科能力測驗總分，以 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英文	×1		面試	30%	
數學(A)	×1		筆試(數學)	15%	
			筆試(英文)	15%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面試	面試：方向為了瞭解學生特性，未來發展潛力。		
		筆試	筆試：數學及英文		
資料審查項目	<p>自述項： 自述項：自傳 500 字、讀書計畫 500 字、學習歷程匯出檔 1 份。</p> <p>※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 請考生加入本系報考專用資訊服務 Line 群：https://line.me/R/ti/g/94kaBtzua_</p> 				
指定項目甄審 日期及地點	<p>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p> <p>2.甄選時間：筆試：上午 9:00 起 面試：下午 1：30 起 (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於面試當日之考場公告)</p> <p>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 ×100/15×20%+自述項 20%+筆試 30%+面試 30%</p> <p>2.筆試成績數學需達 50 分與英文需達 60 分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備註	<p>1.本學程著重於「硬實力」，課程包含各類型程式開發以及醫學相關知識，融合學程主軸「醫學資訊系統開發」與「科技應用」等實作能力及健康科技的應用。學生學習將以實務為導向。</p> <p>2.本學程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p>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8 樓 ES810 室		電子郵件	mih@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72		學系網址	http://www.mih.fju.edu.tw	

系別	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甄審組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附加規定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作品、相關創作及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20%	依面試、筆試(數學)、筆試(英文)、自述項、成績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成績項	20%				
面試	30%				
筆試(數學)	15%				
筆試(英文)	15%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面試：方向為了瞭解學生特性，未來發展潛力。 筆試：數學及英文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包含自傳、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500 字內。 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成績、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等，以上盡量檢附。(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加入本系報考專用資訊服務 Line 群：https://line.me/R/ti/g/94kaBtzua_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地點	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2.甄選時間：筆試：上午 9:00 起 面試：下午 1:30 起 (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於面試當日之考場公告) 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 20%+成績項 20%+筆試 30%+口試 30%。 2.三類合併錄取，筆試成績數學需達 50 分與英文需達 60 分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學程著重於「硬實力」，課程包含各類型程式開發以及醫學相關知識，融合學程主軸「醫學資訊系統開發」與「科技應用」等實作能力及健康科技的應用。學生學習將以實務為導向。 2.本學程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學程網站的修業規則。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8 樓 ES810 室	電子郵件	mih@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72	學系網址	http://www.mih.fju.edu.tw		

系 別	英國語文學系—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25%			
			計畫項	25%			
國文	×1.5	20%	表現項	30%			
英文	×2						
社會	×1						
資料審查項目		<p>自述項： 英文自傳 300-500 字 (表格請於本系系網頁下載) · 另可隨附學習歷程、英語檢定證明、推薦函及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無則免繳)。</p> <p>計畫項： 英文讀書計畫 500-800 字 (表格請於本系系網頁下載)。</p> <p>表現項： 60-90 秒英文影片(含自我介紹、讀書計畫及未來期許) 影音檔請上傳至雲端硬碟。雲端硬碟：https://forms.gle/tGt8sEMoXYzTz8Dm9</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末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 $\times 100/15 \times 20\% +$ 自述項 $\times 25\% +$ 計畫項 $\times 25\% +$ 表現項 $\times 30\%。$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系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具有聽說讀寫譯英語專業人才、培養學生批判、分析、獨立思考及進階英語表達能力。透過課程學習及競賽活動來提升英語能力並成為精通英語且具有國際觀與跨文化溝通知能及職場適應能力等全人特質。 2.提供於本系成立之多項獎助學金，以及進修部、校內外等各項補助資源。 3.提供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等社會服務參與機會，提升雙語教學的實務技能。 4.學生修滿學分的同時，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B2(含)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 5.本系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例如 李國沛獎助學金、Ms. Schaefer 奬助學金)及國際交換生計畫，幫助學生走向國際，拓展視野。 6.提供本校英文系研究所及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之五年一貫學士碩士雙修之機制。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5 樓 ES510 室	電子郵件	12778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25	學系網址	http://soce.eng.fju.edu.tw/				

系別	英國語文學系—甄審組				
招生名額	35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附加規定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英文檢定證明、英文相關比賽證明或相關才能證明(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依表現項、自述項、計畫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自述項	30%	依表現項、自述項、計畫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計畫項	30%	依表現項、自述項、計畫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表現項	40%	依表現項、自述項、計畫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英文自傳 300-500 字 (表格請於本系系網頁下載)。 計畫項： 英文讀書計畫 500-800 字 (表格請於本系系網頁下載)。 表現項： (1)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或英文檢定證明或英文相關比賽證明或推薦函及有利審查資料之證明。 (2)60-90 秒英文影片(含自我介紹、讀書計畫及未來期許) 影音檔請上傳至雲端硬碟。雲端硬碟： https://forms.gle/tGt8sEMoXYzTz8Dm9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 x30%+表現項 x40%+計畫項 x3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系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具有聽說讀寫譯英語專業人才、培養學生批判、分析、獨立思考及進階英語表達能力，透過課程學習及競賽活動來提升英語能力並成為精通英語且具有國際觀與跨文化溝通知能及職場適應能力等全人特質。 2.提供於本系成立之多項獎助學金，以及進修部、校內外等各項補助資源。 3.提供雙語數位學伴計畫等社會服務參與機會，提升雙語教學的實務技能。 4.學生修滿學分的同時，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能力共同參考指標)B2(含)以上之英語檢定考試。 5.本系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例如 李國沛獎助學金、Ms. Schaefer 奬助學金)及國際交換生計畫，幫助學生走向國際，拓展視野。 6.提供本校英文系研究所及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之五年一貫學士碩士雙修之機制。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5 樓 ES510 室	電子郵件	12778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25	學系網址	http://soce.eng.fju.edu.tw/		

系 別	日本語言文學系—學測組						
招 生 名額	一般生 40 名 原住民外加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 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面 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國 文	×1	30%	自述項	20%	面試	35%	
英 文	×1		成績項	15%			
社 會	×1						
面 試 內 容 說 明	<p>面試：</p> <p>1.興趣與學習能力 2.人格特質與價值觀 3.禮儀與應對 4.其他</p>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p>自述項： 自我介紹、報考動機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等，1000字以內。(規定表格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p> <p>成績項： 1.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或同等資料)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英語聽力測驗證明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3.其他(日語能力檢定證明、預修大學日語專班或高中第二外語日語等之修讀成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等)。</p> <p>※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面 試 期 日期 及 地 點	<p>1.甄選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2.甄選時間：上午 8:00 起(112 年 5 月 25 日 17:00 公告於本系網頁) 3.甄選地點：112 年 5 月 25 日 17:00 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 ×100/15×30% + 自述項 ×20% + 成績項 ×15% + 面試 ×35%。 2.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備 註	<p>1.本系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具有日語聽說讀寫譯五技能、宏觀的日本學視野、國際觀、知行合一的全人精神等四項特質，透過課程學習及競賽活動來提升日語能力並成為精通日語及熟知日本文化、事務、知識的日本通。</p> <p>2.經甄選取得赴日本姊妹校進行短期研習或交換留學的機會，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體驗日本飯店的職場文化及當地風俗民情。</p> <p>3.檢附的證明文件中須記載有考生姓名及取得的年份，若內容無法確認為考生本人時，該資料將不予評分。也請留意務必將檢附的資料上傳至規定的分項中，否則也將不予評分。</p> <p>4.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三科平均級分 ×100/15×50% + 自述項 ×30% + 成績項 ×20%。</p>						
辦 公 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4 樓 ES410 室	電 子 郵 件	154695@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821	學 系 網 址	http://soce.jp.fju.edu.tw				

系別	日本語言文學系—甄審組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附加規定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語文檢定證明等或相關才能證明(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25%	依面試、成績項、自述項順序，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成績項	35%				
面試	40%				
指定項目內容說明	面試：為了瞭解學生特性，未來發展潛力。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自我介紹、報考動機及畢業後的生涯規劃等，1000字以內。(規定表格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 成績項： 1.在職生類： (1)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影本。 (2)最高學歷(高中(職)以上)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得檢附語文檢定證明(如：日檢、高中第二外語日語修讀成績證明)、專業證照或獲獎證明書影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 (2)得檢附語文檢定(如：日檢、高中第二外語日語修讀成績證明)、專業證照或獲獎證明書影本、在校社團活動證明。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2)需檢附日語檢定 N3 級(含)以上證書或英語檢定證書或專業證照或獲獎證明書影本或日語相關競賽成績或社團活動證明或運動獲獎證明。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地點	1.甄審日期：112 年 5 月 28 日 2.甄審時間：上午 9:00 (11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4:00 於本系網頁公告每位考生排定之面試時間) 3.甄審地點：112 年 5 月 2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及招生資訊平台。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 x25%+成績項 x35%+面試 x4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系教育目標在於培育具有日語聽說讀寫譯五技能、宏觀的日本學視野、國際觀、知行合一的全人精神等特質，透過課程學習及競賽活動來提升日語能力並成為精通日語及熟知日本文化、事務、知識的日本通。 2.經甄選可取得赴日本姊妹校進行短期研習或交換留學的機會，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體驗日本飯店的職場文化及當地風俗民情。 3.檢附的證明文件中須記載有考生姓名及取得的年份，若內容無法確認為考生本人時，該資料將不予評分。請留意務必將檢附的資料正確上傳至規定的分項中，否則也將不予評分。 4.若因疫情影響無法面試，成績計算方式修改為：自述項 x50%+成績項 x50%。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4 樓 ES410 室	電子郵件	15469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21	學系網址	http://soce.jp.fju.edu.tw		

系 別	餐旅管理學系—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國文	x1	20%	成績項	25%	依學科能力測驗總分、自述項、成績項、計畫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英文	x1		自述項	30%	
			計畫項	25%	
資料審查項目	<p>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歷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p>自述項： 包含自傳(1000字以內)，並可檢附相關證照、語文檢定及獲獎證明書影本。</p> <p>計畫項：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內容應包含報考動機及對大學生活的期望。</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p>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二科平均級分 $\times 100/15 \times 20\% +$ 成績項 $\times 25\% +$ 自述項 $\times 30\% +$ 計畫項 $\times 25\%。$</p> <p>2.最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備註	<p>1.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餐旅服務人才、發展餐旅管理能力，以及培育具國際視野之餐旅領導人才。</p> <p>2.本系 2018 年通過美國餐旅教育認證委員會(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for Programs in Hospitality Administration, ACPHA)評鑑，成為亞洲第一間獲得 ACPHA 國際認證的大學；本系學生畢業除了輔大畢業證書外，還能取得國際通用的 ACPHA 認證證書。</p> <p>3.本系提供五年一貫學士碩士雙修之機制。</p> <p>4.本系甄選通過學生，暑假期間得取得赴日本、韓國等實習合作機構實習機會。</p>				
辦公室	秉雅樓地下 1 樓 HE071B 室	電子郵件	15633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290	學系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系別	餐旅管理學系—甄審組				
招生名額	3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歷者均可申請。 (2)須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計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p> <p>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歷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p> <p>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歷者均可申請。 (2)參加餐旅領域之國際或全國技藝競賽或具餐旅相關領域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者或相關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p>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成績項	30%	依自述項、成績項、計畫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自述項	40%				
計畫項	30%				
指定應繳資料	<p>成績項： (1)在職生類：工作經驗證明(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或工作證明)及學歷證明(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歷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2)高中(職)成績類：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歷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3)特殊選才類：特殊專長表現(相關證照、獲獎或參加相關比賽事蹟)及學歷證明(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歷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p> <p>自述項： 包含自傳(1000字以內)、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證明書影本，亦可另檢附歷年學測、歷年指考成績單。</p> <p>計畫項： 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內容應包含報考動機及對大學生活的期望。</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长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成績項×30%+自述項×40%+計畫項×3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餐旅服務人才、發展餐旅管理能力，以及培育具國際視野之餐旅領導人才。 2.本系 2018 年通過美國餐旅教育認證委員會(Accreditation Commission for Programs in Hospitality Administration, ACPHA)評鑑，成為亞洲第一間獲得 ACPHA 國際認證的大學；本系學生畢業除了輔大畢業證書外，還能取得國際通用的 ACPHA 認證證書。 3.本系提供五年一貫學士碩士雙修之機制。 4.本系甄選通過學生，暑假期間得取得赴日本、韓國等實習合作機構實習機會。				
辦公室	秉雅樓地下 1 樓 HE071B 室	電子郵件	15633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290	學系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系 別	經濟學系—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依學科能力測驗總分、自述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國文	×1	40%	自述項	60%	依學科能力測驗總分、自述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英文	×1.5				
數學(B)	×2				
資料審查項目	自述項：學習歷程匯出檔 1 份。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加重後三科平均級分 $\times 100/15 \times 40\% +$ 自述項 $\times 60\%$ 。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歡迎對經濟與商學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報考。本系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至今畢業系友眾多，而且日、夜與研究所系所合一，入學後可共享資源(例如參加“五年一貫方案”，可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本系課程設計多元化，並兼具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特性，能增加學生面對經濟分析與商業職場所需之技能。 2.本學系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系網頁的修業規則。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6 樓 ES610 室	電子郵件	c6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29	學系網址	http://soce.eco.fju.edu.tw		

系別	經濟學系—甄審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附加規定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依成績項、自述項、表現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自述項	35%				
成績項	50%				
表現項	15%				
指定應繳資料	自述項： 自傳、報考動機各 1 千字 (包含工作經驗或特殊經歷或個人興趣或生涯規劃等)。 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成績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或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等，以上檢附之。(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表現項： 相關證照或語文檢定或有利審查之證明。 可至 http://soce.eco.fju.edu.tw 下載本系所的申請入學報名表。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 x35%+成績項 x50%+表現項 x15%。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歡迎對經濟與商學有興趣的同學前來報考。本系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至今畢業系友眾多，而且日、夜與研究所系所合一，入學後可共享資源（例如參加“五年一貫方案”，可繼續攻讀本系碩士班）。本系課程設計多元化，並兼具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特性，能增加學生面對經濟分析與商業職場所需之技能。 2.相關畢業條件，請參考本系網站的修業規則。 3.系定專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soce.eco.fju.edu.tw 下載。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6 樓 ES610 室	電子郵件	c6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29	學系網址	http://soce.eco.fju.edu.tw		

系 別	法律學系—學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5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國文	×1	40%	自述項	15%
英文	×1		成績項	30%
社會	×1		表現項	15%
資料審查項目	自述項： 報考動機(限電腦打字，不得低於 800 字)。 成績項：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表現項： 社團經驗、社會服務經驗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三科平均級分 $\times 100 / 15 \times 40\% +$ 自述項 $\times 15\% +$ 成績項 $\times 30\% +$ 表現項 $\times 15\%。$ 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班學生具多元特色，歡迎各高中職畢業學生，及各行各業有志學習法律之人士報考。讓您擁有正規專業的法律訓練、充實法律新知、培養法學素養，在浩瀚學海中遇見人生導師，開展同窗情誼。 2.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3.畢業學分中須含一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http://www.lex.fju.edu.tw/index.aspx)。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3 樓 ES312 室	電子郵件	15049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700	學系網址	http://www.lex.fju.edu.tw	

系別	法律學系—甄審組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p>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各項工作年資累積至本項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累積年資以各類工作保險紀錄為準，請附工作保險紀錄正本。</p>																				
附加規定	<p>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p> <p>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定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th> <th colspan="2"></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述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colspan="2"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font-size: small;">依成績項、計畫項、表現項、自述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20%	依成績項、計畫項、表現項、自述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計畫項	25%	成績項	35%	表現項	20%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甄審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自述項	20%	依成績項、計畫項、表現項、自述項，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計畫項	25%																				
成績項	35%																				
表現項	20%																				
指定應繳資料	<p>自述項：個人自傳(1,000字以內)。 計畫項：生涯規劃(1,000字以內)。 成績項： (1)在職生類：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高中職成績類：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 (3)特殊選才類：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同等學力請參考簡章附錄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表現項： (1)在職生類：工作相關文件、個人職務及表現，如公司內提案改善、獲獎證明、語文檢定、相關產業主管推薦信二封(需附推薦人聯絡方式)等。 (2)高中職成績類：相關證照、語文檢定、獲獎證明書影本或歷年學測、歷年指考成績單。 (3)特殊選才類：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p> <p style="color: red; font-style: italic;">※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自述項×20%+計畫項×25%+成績項×35%+表現項×2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班學生具多元特色，歡迎各高中職畢業學生，及各行各業有志學習法律之人士報考。讓您擁有正規專業的法律訓練、充實法律新知、培養法學素養，在浩瀚學海中遇見人生導師，開展同窗情誼。 2.本班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實施辦法所定學習認證標準，始得畢業。 3.畢業學分中須含一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 (http://www.lex.fju.edu.tw/index.aspx)。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3 樓 ES312 室	電子郵件	15049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700	學系網址	http://www.lex.fju.edu.tw																		

系 別	應用美術學系—學測組				
招 生 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原住民外加 1 名				
報 考 資 格	原住民學生報考時須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其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百分比					
科 目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國 文	×1	30%	表現項	20%	
英 文	×1		自述項	20%	
			作品項	30%	
資 料 審 查 項 目	<p>表現項：</p> <p>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含排名)</p> <p>加分：得檢附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證明等(語文檢定、獲獎證明書影本或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證明)。</p> <p>自述項：</p> <p>我與設計(需依本系綱要寫作，請至本系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 https://www.aart.fju.edu.tw/rec/ex_education.php)。</p> <p>作品項：</p> <p>作品集-十張代表作品之圖片並附創作說明(美術、工藝、文創、多媒體、設計相關均可)，作品數量不得增減。(提供可外部連結瀏覽之網址限作品為影音檔者。)</p> <p style="color: red;">※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1.成績計算方式：學科能力測驗二科平均級分×100/15×30%+表現項 x20%+自述項 x20%+作品項 x30%。</p> <p>2.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p>				
備 註	<p>1.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設計專業人才，課程涵蓋課堂討論及團體分組，需具有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專業實作課程亦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實作演練奠定專業知識及技能，實作課程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遠離現場。</p> <p>2.本系自大二起，分為視覺傳達組與金工產品組二大主修，同學可依興趣選組。</p> <p>3.本系具備五年一貫課程，學碩士雙修機制。</p>				
辦 公 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7 樓 ES710 室	電 子 郵 件	067511@mail.fju.edu.tw		
聯 繫 電 話	(02) 2905-2833	學 程 網 址	http://www.aart.fju.edu.tw/		

系別	應用美術學系-甄審組		
招生名額	3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1.在職生類： (1)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2.高中(職)成績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需檢附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含排名)。 3.特殊選才類： (1)高中(職)畢業生(含應屆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可申請。 (2)作品、相關創作或才能證明(語文證照、資訊證照、運動證明或獎項等)。		
甄審總成績採計百分比			
指定項目	佔甄審總成績百分比		
表現項	30%		
自述項	20%		
作品項	50%		
指定應繳資料	表現項：以下項目擇一 a.工作經驗(各類工作保險紀錄正本)或資歷證明(工作證明書) b.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正本(含排名) c.設計與美術專業相關競賽成績(不含校內比賽) d.設計與美術專業相關證照 加分：得檢附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證明 自述項： 我與設計(需依本系綱要寫作，請至本系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 https://www.aart.fju.edu.tw/rec/ex_education.php)。 作品項： 作品集-十張代表作品之圖片並附創作說明(美術、工藝、文創、多媒體、設計相關均可)，作品數量不得增減。(提供可外部連結瀏覽之網址限作品為影音檔者。) ※請考生將上述文件資料依序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15:00 起至 5 月 4 日 23:59 止上傳至報名系統，並以 5MB 為限。(逾期未完成手續者一律不予延長期限或補件。未依規定使用 PDF 檔案格式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成績計算方式：表現項×30%+自述項×20%+作品項×50%。 2.三類合併錄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3.學測組及甄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備註	1.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設計專業人才，課程涵蓋課堂討論及團體分組，需具有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專業實作課程亦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實作演練奠定專業知識及技能，實作課程具有一定危險性，需有能力即時遠離現場。 2.本系自大二起，分為視覺傳達組與金工產品組二大主修，同學可依興趣選組。 3.本系具備五年一貫課程，學碩士雙修機制。		
辦公室	進修部教學大樓 7 樓 ES710 室	電子郵件	06751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833	學程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

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3.29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1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9.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9.17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4.15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各招生系所允許之工具外，不得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電子穿戴式裝置等)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

- 試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於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作答區，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8.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2.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三、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組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招生組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五、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組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六、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七、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八、招生組、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九、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輔仁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輔仁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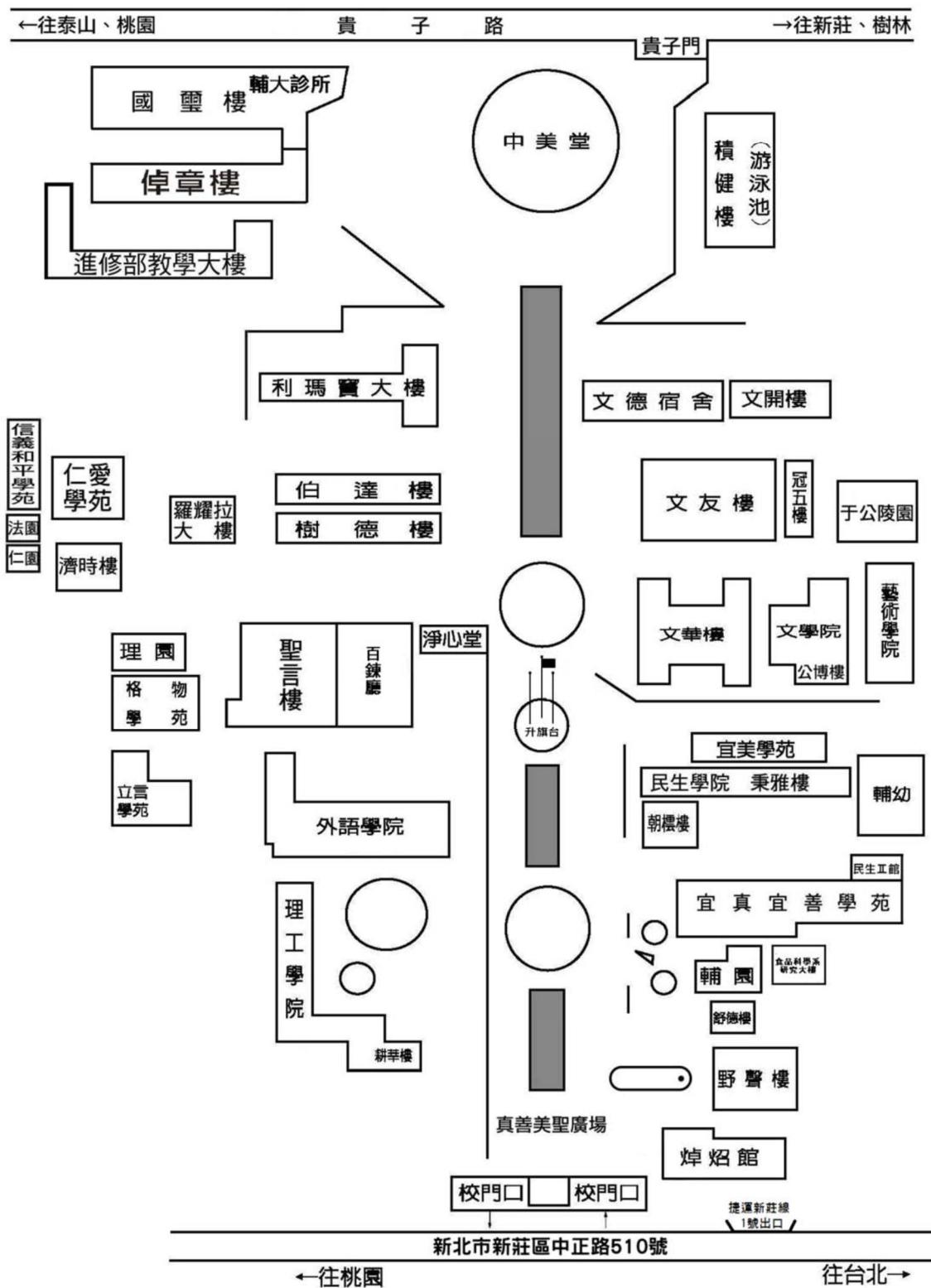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系別	收 費 標 準 (每學分學雜費)	備 註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441 元	1.電腦實習費：1,566 元。 2.語言實習費：982 元。 3.體育、軍訓課程依上課時數收費。 4.學生團體保險費 340 元。
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1,505 元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1,548 元	
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550 元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880 元	

※111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12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交通資訊

一、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二、捷運新莊線—輔大站（1號出口），捷運機場線—貴和站（步行1.3公里）。

三、公車資訊：

聯營公車	99、111、235、615、618、635、636、637、638、639、663、797、799、802、810、842、845、859、880、883、1503、藍2、橘21、橘22、橘23
三重客運	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新竹客運	新莊—楊梅(5675)

四、本校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五、交通路線圖：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學系 報考 學程	學系 學程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退費帳號 <small>(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之帳戶)</small>	郵局局號 : □□□□□□□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 □□□□□□□ (含檢號)		
	銀行代號 : □□□		
	銀行名稱 :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應附證件 <small>(不予退還)</small>	銀行帳號 : □□□□□□□□□□□□□□□□□□ (請靠左填寫)		
	1. 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 112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退費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結果 <small>(考生勿填)</small>	招生委員會章戳 :		
	年 月 日		
備 註	1. 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 112 年 5 月 4 日前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並辦理報名費全免優待之申請。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 4. 聯絡電話：(02) 2905-2800。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應 考 號 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住 家 電 話	

本人經錄取為貴校 _____ 學系（學程）申請入學新生，現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輔 仁 大 學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畢業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 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服務電話：(02)2905-2298

學系(組)別：

電 話：

姓 名：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具結人簽名：_____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報到專用)

本人因缺繳畢業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 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服務電話：(02)2905-2298

學系(組)別：

電 話：

姓 名：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具結人簽名：_____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請持本聯申請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學大樓 2 樓 ES201 室)辦理具結延期。

證 明 書

本人因故尚未領到畢業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特此申請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補件。

成績未到齊

其他 (請說明原因) _____

特此證明

此致
輔仁大學

具結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2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申請學系	應考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112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期限 112 年 6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系所組別、應考號碼、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或影印試卷、重閱試卷(卡)，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4.『資料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5.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

(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教務處夜間辦公室收。
- 6.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學系（學程）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轉成 PDF 電子檔格式，請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		
電話：(02) 2905-2800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		

112 進修學士 班申請入學招 生指定繳交資 料專用信封

地 址:
考 生 姓 名: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進修部

學系 收

(請填寫申請學系名稱)

學測組及甄審組學系指定應繳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112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學測組、甄審組考生繳交資料(請在□內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或簡歷 |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檢定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或讀書計畫或生涯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報告書或書面發表文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郵 費
限 時 掛 號
泰 黏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

MAIL 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No. 510,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2062

WEB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QR 招生資訊平台：<https://exam.fju.edu.tw/>

